付0051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一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xxglk202605

甲　　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一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xxglk202605

甲　　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佛山市一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详见附件一：《产品及服务清单明细表》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78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含设计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　　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第一期费用：甲方与乙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50%，第二期费用：被监理的信息系统交付试运行并完成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20%，第三期费用：被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监理总结报告》，且被监理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

1） 遵守国际、国家、卫生部及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和法律；

2） 满足最终签订的合同内所有要求和规定；

3） 以最终签订项目合同实际验收条款作为本项目内容验收条件。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从项目终验时间开始 2 年。质保范围为提交项目成果，包括正式提交的设计文档和过程文档。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 14 号 1 栋首层、二层自编 1

联系人：刘楚涛 ，联系电话：020-38456113，手机：13822016545；

服务专线电话：13822016545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本项目系统及相关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本项目系统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院方经营信息、诊疗业务信息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需给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转给第三人处理，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5. 本合同（含封面、附件）共计 18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1 号

联系人：冯燕婷

电话：0757-83162420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 14 号 1 栋首层、二层自编 1

联系人：刘楚涛

电话：020-38456113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0204012101012101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产品及服务清单明细表》

1.1. 服务内容概述

为佛山市一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一）项目背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1	城市健共体	本次信息化建设是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承担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城市健共体”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当前，我院与高明区人民医院、顺德区龙江医院、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等健共体成员单位之间存在信息壁垒突出、协同效率低下的问题，患者信息、检验检查结果无法实时共享，转诊依赖人工沟通，严重影响了急危重症救治时效。同时，慢病管理呈现碎片化，缺乏覆盖“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随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具。为解决上述痛点，统一规划、统一架构、分期实施本次信息化建设，旨在打通区域数据壁垒，构建协同高效的业务应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佛山示范模式”。
2	肿瘤区域诊疗中心	本项目旨在构建覆盖肿瘤患者全周期管理的智能化平台，通过深度整合临床路径与质控规则，从筛查早诊、规范诊疗到科学随访形成闭环管理，全面提升科室医疗质量与运营效率。在筛查阶段，平台将基于高危因素，识别筛查目标并规范筛查路径，确保高风险患者及时进入诊断流程，避免漏筛漏诊。在诊疗核心环节，根据国家卫健委、肿瘤质控中心及权威指南

		的规则库深度嵌入诊疗关键节点（如诊断确定、分期评估、方案制定、治疗调整），通过实时决策支持主动预警诊疗偏差（如行为不规范）、提示诊疗推荐，显著提升医生的诊疗规范性，减少差异化，提升医疗质量在随访阶段，平台自动化追踪，基于预设规则触发复查提醒与干预建议，确保随访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3	心脑血管区域诊疗中心	建设市域智慧化平台与数据治理体系（支撑“防-治-管”全流程闭环）。
4	基于大模型的区域病理智能诊断系统建设	部署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设备实现切片全量电子化，采用中华医学会推荐的CSP统一病理格式实现数据标准化；基于国产开源病理视觉基础模型进行本地化微调训练，构建适应本地病种特点的AI辅助诊断模型；建设结构化多模态病理专病数据库，搭建区域远程病理会诊平台。技术特色：采用“基础模型+下游任务微调”策略，利用国产AI算力实现模型本地化训练与持续优化，实现”人机协同”交互式诊断模式，AI识别病灶区域后医师审核确认。

现申请采购专业的医院信息化监理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项目监管机构，更加科学、高效地推进医院信息化项目实施建设，对信息化项目全流程进行专业化、规范化、合规化监督管控，保障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可控，确保系统建设符合医院预期成效与目标。

（二）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健共体、专科区域诊疗中心等方面内容，本项目建设涉及重要技术包括大数据、云计算、AI人工智能、有线无线通信网络等信息化技术，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	序号	概要功能需求

数据基座	1	区域诊疗中心数据平台：构建覆盖区域医院网络的统一数据底座。
	2	数据采集和治理服务：完成初期网络（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龙江镇医院、龙江社区医院、高明区人民医院、高明社区医院、乐平医院）的数据采集部署和标准化治理。
	3	补充数据采集和治理：扩展数据接入范围，完成卫健委全民健康平台、区域影像云、疾控中心等外部数据源的数据采集和治理
转会诊信息平台	1	双向转诊平台
	2	跨院区远程 MDT 会诊协作平台
心脑血管区域诊疗中心	1	脑卒中专科区域专病库
	2	脑卒中专科临床质控平台
	3	心衰专科区域专病库
	4	心衰专科临床质控平台
肿瘤区域诊疗中心	1	基于医院电子病历数据癌症筛查系统
	2	基于居民自主评估的癌症筛查系统（区域）
	3	（分院）筛查数据治理服务
	4	（总院）肿瘤诊疗规范化管理系统
	5	监测网、国考肿瘤数据上报
	6	肿瘤数据专病库
	7	数据采集系统
	8	肿瘤数据治理平台
	9	数据预处理服务
基于大模型的区域病理智能诊断系统建设	1	部署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设备实现切片全量电子化，采用中华医学会推荐的 CSP 统一病理格式实现数据标准化；基于国产开源病理视觉基础模型进行本地化微调训练，构建适应本地病种特点的 AI 辅助诊断模型；建设结构化多模态病理专病数据库，搭建区域远程病理会诊平台。技术特色：采用“基础模型+下游任务微调”策略，利用国产 AI 算力实现模型本地化训练与持续优化，实现”人机协同”交互

		式诊断模式，AI 识别病灶区域后医师审核确认。
硬件资源	1	数据平台服务器
	2	专病库及 AI 推理 GPU 服务器
	3	区域肿瘤中心服务器

（三）全过程监理总体服务内容

（1） 实施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项目会议组织和项目协调工作等。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税费、印刷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工期计划2年，具体以项目实施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依据

1、规范性文件

（1）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 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3）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 号）；

（4）国家卫健委发布 《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版）》（征求意见）；

（5）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30 号）；

（6）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 号）；

（7）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

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86 号）；

（8）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20〕21 号）；

（9）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 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87 号）；

（10）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国卫医政发〔2025〕4 号）；及其实施细则。未更新发布细则前，参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广东省综合和专科医院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医函〔2024〕3 号）；

（1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卫生健康信息化相关标准

（1）GB/T 14396-2016 疾病分类与代码

（2）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3）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4）WS 370-202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5）WS 371-2012 基本信息数据集：个人信息

（6）WS 37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7）WS 374-2012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

（8）WS 375.9-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 9 部分：死亡医学证明

（9）WS 376.1-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 1 部分：出生医学证明

（10）WS 3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11）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12）WS 446-2014 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

（13）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14）WS/T 483.2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第 2 部分：出生医学证明

（15）WS/T 483.11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第 11 部分：死亡医学证明

（16）WS/T 483.16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第 16 部分：成人健康体检

（17）WS/T 500-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18）WS/T 501-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19）WS/T 526-2016 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20）WS 538-2017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21）WS 539-2017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

（22）WS 540-2017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基本数据集

（23）WS/T 545-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24）WS/T 546-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

（25）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26）WS/T 598.7-2018 卫生统计指标 第7部分：医疗服务

（27）WS/T 598.8-2018 卫生统计指标 第8部分：药品与卫生材料供应保障

（28）WS 599-2018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

（29）WS 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

（30）WS/T 778—2021 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

（31）WS/T 787—2021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管理规范

（32）WS/T 788—2021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使用管理规范

（33）T/CHIA 001-2017 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34）T/GZBC 37-2020 医疗机构数据治理规范

（35）T/GZBC 16.1—2019 医疗数据中心建设规范 第1部分 临床数据中心

3、其他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6）《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7）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8）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9）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10）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11）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12）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13）GB/T 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14）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15）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16）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17）T/GDWJ 024—2024 健康医疗信息 重要数据识别和管理指南

（18）T/GZBC 37—2020 广东省医疗机构数据治理规范

（19）T/GZBC 36—2020 广东省健康医疗数据脱敏技术规范

T/GDWJ 013-2022 广东省健康医疗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技术规范

1.2. 实施过程监理

实施过程咨询管理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的管理、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的管理、保密管理、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管理、项目会议、组织协调、测试跟踪、服务考核等。

（一）质量控制

深化设计的质量控制：协助用户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深化设计方案；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建单位执行项目实施质量计划；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按项目承建合同、国家项目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检查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项目量清单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在项目实施现场对实施情况进行旁站、巡视等管理工作，对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质量问题并提出专项项目管理报告；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

项目实施进度月表，控制项目总进度；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督促承建单位进行隐蔽项目的随工复查验收、分项项目验收和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并对此给出书面意见；核定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审核集成商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签发项目付款凭证。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协助用户和承建单位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二）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三）成本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用户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流量表，及时向用户提供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四）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医院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诉讼等问题；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及意见，签发付款凭证。

（五）项目信息管理

及时向医院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管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转发医院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六）文档管理

协助医院做好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做好项目建设管理日志、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做好各阶段的管理文档（项目管理规划、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项目管理通知、专题咨询建议报告、验收咨询管理报告及咨询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医院；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督促、检查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保管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以及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七）数据安全管理

协助用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八）知识产权管理

协助医院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

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九）保密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所有施工过程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用户许可不能外泄。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并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各级组织严格履行安全保密职责；按照安全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十）项目会议管理

为保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咨询管理单位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项目协调会；项目周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应参加以下会议；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一）组织协调

顾泽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十二）测试跟踪

参照国家、广东省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项目管理包括一系列测试跟踪和测试整改跟踪，包括；

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项目电气性能测试、纤芯特性测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十三）服务方式

以现场管理为主方式进行，监理工程师按医院要求到场，建立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咨询工作。安排现场人员须服从医院的安排，协助医院开展项目日常工作。

1.3. 成果提交

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和全部成果提交。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成果的初稿、征求意见稿应组织医院内部确认与专家论证，作为项目验收评审依据。

（一）实施过程咨询管理阶段交付物

(1) 《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实施计划编制要求》

(3) 《项目竣工报告编制要求》

(4) 《项目管理审核意见》

(5) 《项目实施计划建议》

(6) 《进度管理制度》

(7) 《进度纠偏措施建议报告》

(8) 《设备采购分发流程》

(9) 《项目验收流程》

(10) 《项目管理流程建议》

(11) 《项目实施备忘》

(12) 《文档审核报告》

(13) 《项目分项管理细则》

(14) 《管理项目月报》

(15) 《项目管理周报》

(16) 《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1.4. 监理服务里程碑

（一）项目实施过程监理里程碑

1. 审核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
3. 完成项目安装部署，正式上线运行；
4.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5. 完成项目验收

1.5. 项目文档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院的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提供的项目成果文档包括了纸质版本（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必须一致。

1.6.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提交的各项成果物，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同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1.7. 安全保密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 供应商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做好文档资料保存、传输、编制过程的保密措施，避免资料外泄；

5. 供应商应在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8. 人员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商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监理工程师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工程师 2 人。

2. 同时供应商须具有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库、有线无线通信

网络等专业技术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撑。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化高级资质证书，因为医院信息化行业标准规范较多，需要医疗行业信息化知识支撑咨询设计服务，因此要求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医院信息化咨询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和角色充足，确保项目组成员稳定，除了医院提出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在投标阶段明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必须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前申请，并经过医院书面同意。

5. 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供应商必须阶段性地投入更多的或由医院指定的人员参与项目。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医院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上达不到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更换专业技术人员。

1.9. 项目验收

（一）实施过程咨询监理验收

本项目实施完成，且通过医院验收合格。